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424)

自願公告

訂立電動汽車充電合約

此乃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由充（澳門）有限公司（「自由充」）就承接澳門一家賭場博彩及綜合度假村運營商的三個酒店綜合體的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充電項目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該協議項下的工作範圍包括為停車場的600個停車位提供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的設計、供應、安裝、運營及維護服務。安裝將根據賭場博彩及綜合度假村運營商不時釐定的實際需要分階段進行。該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電動汽車充電系統開始運營之日起計五年，惟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可提前終止，或在當時期限屆滿後可連續自動續期三次，每次五年。

於2023年9月，自由充就承接澳門澳門半島的一處商業物業金龍中心電動汽車充電項目訂立一份合約（「該合約」）。該項目涵蓋約441個停車位及工作範圍包括為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提供設計、供應、安裝、運營及維護服務。該合約的有效期為五年，且本集團將與停車位的業主及／或租戶就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訂立單獨的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計及本集團已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正就涵蓋廣東省及澳門約18,700個私人及公共停車位的潛在電動汽車充電項目進行討論及協商。

此外，本集團已就涵蓋廣東省及澳門約11,000個私人及公共停車位的住宅物業項目、商業樓宇及娛樂綜合體提供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取得多份合約。

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3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